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结合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料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锐、黄茂生回避表决。其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	市场价格	500	-	64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聚异丁烯	市场价格	3,300	-	112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单位	原材料、催化剂等	市场价格	400	-	58
	小计			4,200	-	8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	招投标价格	9,500	497	7,689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单位	润滑油添加剂	招投标价格/协议价格	500	-	401
	小计			10,000	497	8,090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	642	600	36.52	7.00	-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单位	原材料、催化剂等	170	290	0.46	-41.38	-
	小计		812	890	2.10	-8.7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	7,689	7,000	9.78	9.84	-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单位	润滑油添加剂	401	220	0.51	82.27	-
	小计		8,090	7,220	10.29	12.0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是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根据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				

	公司及时调整了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由于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合营、联营的其他单位数量众多，公司可能会根据业务需要与其中某些单位发生少量的购销业务，难以逐一披露全部可能发生交易的关联人信息，故对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达不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428812G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北路 3759 弄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辉

注册资本：535.4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究开发润滑油添加剂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07
净资产	5,156

营业收入	27,695
净利润	593

3、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瑞丰新材 15%股份，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谨慎原则，公司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合营、联营的有关方视为关联方。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因此为本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0939573X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乙烯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洪剑桥

注册资本：1,270,3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和进出口（按批准书和许可证上的范围经营），电力业务。化工产品的生产、批发、进出口、仓储、研发、工程与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

总资产	15,016
净资产	12,949
营业收入	6,195
净利润	-406

注：由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披露，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上所示。

3、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瑞丰新材 15%股份，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谨慎原则，公司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合营、联营的有关方视为关联方。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因此为本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招投标、参照招投标价格双方协商或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上述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的。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招投标等市场化定价方式，交

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 2021 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